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時府

代 理 人 徐豪鍵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時府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

01 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5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葉時府，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7 情事，乃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前置調解程序，因調解不成聲請更生程序，而經本院以111
09 年度消債更字第297號裁定於112年5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
10 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6
11 號執行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
12 程序無法進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於113
13 年3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14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執行清算程序。經核債務人提
15 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
16 6號卷、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卷等資料，債務人
17 名下查無清算財團財產，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
18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
19 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
20 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
21 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2 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3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
24 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
25 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26 (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
27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8 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17-418頁)

29 (二)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
30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見司執消
31 債清卷第419頁)

01 (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有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懇請
03 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23頁）

04 (四)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8日起更名為凱
05 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以保障債
06 權人之公平受償。（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27-428頁）

07 (五)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免責事宜，請鈞院職權
08 裁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37頁）

09 (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10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1 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39頁）

12 (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免責事宜，請鈞院職權裁
13 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47頁）

14 (八)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就免責事宜，請鈞
15 院職權裁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49頁）

16 (九)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免責事宜，請鈞院職權
17 裁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51頁）

18 (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請人
19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
20 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53頁）

21 (十一)其餘債權人均經本院函催陳報其等之意見，並有送達回證（
22 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83-411頁）在卷可稽。

23 四、經查：

24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30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3月29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02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03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04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5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06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07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8 年即109年4月起至111年3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9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
10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1 1.經核聲請人之勞保投保明細（司執消債清卷第521-522頁），
12 聲請人聲請清算時迄今任職於皇強食品有限公司，最新勞保
13 投保薪資為27,470元，故本院認應以27,470元作為聲請人裁
14 定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15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16 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17 文。經查，聲請人裁定清算後之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依
18 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19 費之1.2倍即1萬9,172元列計，故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
20 之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萬9,172元。準此，聲請人於本院
21 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餘8,298元
22 【計算式：27,470元－19,172元＝8,298元】，其應有清償
23 之能力。

24 2.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09年4月起至111年3月止，
25 參照聲請人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9年
26 度收入為142,800元（109年7月開始工作）；110年度收入依聲
27 請人之財產及收入報告書陳報及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薪資（見
28 調解卷第20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67頁），認定每月收入為
29 2萬4,000元，共計288,000元；111年1月至3月收入依聲請人
30 之勞保投保薪資認定每月收入為25,250元，共計75,750元。
31 故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收入應為506,550元【計算式：14

01 2,800元+288,000元+75,750元=506,550元】。而聲請人於聲
02 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部分，個人必要支出每月以18,337
03 元列計，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共計440,08
04 8元【計算式：18,337元×24個月=440,088元】。從而，聲請
05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6
06 6,462元【計算式：506,550元－440,088元＝66,462元】。

07 3.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出
08 ，尚有餘額，而有清償之能力。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09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均如上述。然
10 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確定後，於該清算執行程序
11 中未獲分配，顯低於上開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12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3 定，聲請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1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5 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
16 不免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
17 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
18 責，已如前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19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0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
21 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
22 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
23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
24 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
26 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
27 文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30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即應清償數額為66,4
31 62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如附

01 表C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
02 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
03 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04 之數額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
05 免責，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盧佳莉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人	債 權 比 例 (%)	依第133條 所定應受償 之金額(A)	清 算 程 序 中 分 配 受 償 額(B)	繼 續 清 償 至 第141條所定 最低應受分 配額(C)
1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6	2,366元	0元	2,366元
2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59	3,051元	0元	3,051元
3	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8	1,382元	0元	1,382元
4	永豐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74	1,821元	0元	1,821元
5	玉山商業銀	8.68	5,769元	0元	5,769元

	行股份有限 公司				
6	華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3.46	2,300元	0元	2,300元
7	萬榮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17.51	11,637元	0元	11,637元
8	滙誠第一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6.17	10,747元	0元	10,747元
9	元大國際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6.07	4,034元	0元	4,034元
10	滙誠第二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5.91	3,928元	0元	3,928元
11	台新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 公司	11.99	7,969元	0元	7,969元
12	吳家峰即車 王機車行	1.31	871元	0元	871元
13	中華開發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6.53	4,340元	0元	4,340元
14	新加坡商艾 星國際有限 公司台灣分 公司	9.4	6,247元	0元	6,247元

(續上頁)

01

總計	100	66,462元	0元	66,462元
備註： 1.債權比例數額是依本院113年7月26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字卷第303至315頁）。 2.A欄計算式：66,462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3.C欄計算式：A欄－B欄。				

02

附錄：

03

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4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08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9

10

11